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51 號

請　求　人　蔣○○

受評鑑法官　蔡○○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蔡○○（下稱受評鑑法官），為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年度家聲字第○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詎受評鑑法官明知自己與請求人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他字第○號瀆職案件之訴訟糾紛，縱然案件已結案，仍不該再審理任何與請求人相關之案件，然受評鑑法官卻不顧請求人之權益、司法正義、法律程序，可見受評鑑法官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

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依據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觀之，請求人係主張其為系爭民事裁定之聲請人，而承辦系爭民事裁定之受評鑑法官為刑事案件之被告，受評鑑法官於審理系爭民事裁定時，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按「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二、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三、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五、法官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六、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

（二）次按法官迴避之聲請，僅限於法官就其承審之特定案件有法定應迴避之事由，始得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各款均僅明文限於該訴訟案件相關事由自明。而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款所稱之「該訴訟事件」，於本件

應係指請求人聲請迴避之「分割遺產事件」，而受評鑑法官並非前開分割遺產事件之當事人，請求人之主張，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況請求人所稱其告發受評鑑法官瀆職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8 年 4 月 1 日以因查無具體之犯罪證據簽結在案等情，業據本會調閱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他字第◯號偵查卷宗核閱無訛，是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民事裁定於法並無不合，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應迴避審理系爭民事裁定，顯屬無據。此外，請求人復未能明確指出受評鑑法官有何其他具體行為違反何具體之辦案程序、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本會自無從僅憑請求人上開所指，即認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從而，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７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